

销售合同

需方单位（甲方）：兰考县公安局
 供货单位（乙方）：开封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高质优价，互利互惠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 海康威视视图库网关转码一体机 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研究、协商，拟定以下内容，供双方遵守。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价(元)
1	视图库转码网关一体机	海康威视	软件功能：基于 1400 标准，实现物联数据的联网整合；对联网过程及联网数据进行异常监测、同比趋势分析，为用户考核提供依据，提升数据质量；同时建立物联人员档案库，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1. 基于标准的通用应用：支持人脸、车辆、人体等数据的订阅、数据统计，本机和跨级的数据查询和布控报警； 2. 检测应用：级联数据质量诊断、联网检测； 3. 档案应用：在标准的基础上，对电子围栏、RFID、门禁、聚类数据扩展兼容； 4. 最大部门管理能力：1 万 5. 最大角色管理能力：3 万 6. 最大用户管理能力：10 万 容器功能： 单台网关在千兆网络环境下支持并发处理 100 条/秒大图+小图（大图 500K，小图 30K）；小图 1000 条/秒；无图 8000 条/秒；支持多节点扩容。 硬件配置： 核数≥10 核，主频≥2.4GHz；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硬盘：配置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219600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2196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2196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开封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211MACHMP6N9H

地 址：开封市大宏城市广场 loft 写字楼 3 号楼 501

联系电话：0371-23296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

账 号：41050166283700001268

四、交货及验货、保管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接货人及联系方式：

上述交货信息确认或变更甲方须在乙方完成备货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货方式：设备运达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核验签收，超出5个工作日非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4、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为止，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到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五、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包装和保修期

1、质量与技术标准：附件所列产品为未经使用的新品，质量达到出厂合格产品，技术性能和指标不低于标注参数。

2、质保范围及质保期限：产品官方对产品硬件进行质保（保修事项参阅对

应厂家产品保修条款)。

3、甲方应正确使用产品，如因不正确使用而产生的问题，经双方共同认定的，如电流击穿、人为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六、违约条款

1、除第七条约定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构成违约，违约行为每延迟一周，按迟交产品部分合同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10%。

2、除第七条约定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付款，构成违约，违约行为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10%，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应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交接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门为甲方而准备的，非乙方过错原因，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甲方也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款支付，如逾期支付，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外，还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项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承诺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的范围

1、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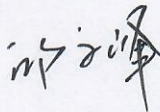
合同约定的内容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工商注册地仲裁部门解决或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为正本，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定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说明外，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兰考县公安局

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开封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2024年12月17日